

法規名稱：(廢)縣參議會組織條例  
廢止日期：民國 92 年 05 月 28 日

## 第 1 條

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。

## 第 2 條

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。

- 一、議決完成地自治各事項。
- 二、議決縣預算，審核縣決算事項。
- 三、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。
- 四、議決縣稅、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。
- 五、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。
- 六、議決縣長交議事項。
- 七、建議省政興革事項。
- 八、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，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。
- 九、接受人民請願事項。
- 十、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。

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，應報省政府備案，其審核之決算亦同。

## 第 3 條

縣參議會議決事項，與中央法令牴觸者，無效。

## 第 4 條

縣參議會，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，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。

## 第 5 條

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，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每鄉鎮一人，其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，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。

## 第 6 條

縣參議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## 第 7 條

縣參議員，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二之議決，罷免之。

## 第 8 條

縣參議員於任期內，因事故去職時，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。

## 第 9 條

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均出席，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視為辭職，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。

## 第 10 條

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，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。  
縣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，應依前項規定補選。

## 第 11 條

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

## 第 12 條

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，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。

## 第 13 條

縣參議會開會時，議長主席，議長有副議長均有事故時，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。

## 第 14 條

縣參議會，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。  
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## 第 15 條

縣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不得參與表決。

## 第 16 條

縣參議會開會時，得請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## 第 17 條

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。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，經會議通過時，得禁止旁聽。

## 第 18 條

縣參議員為無給職。但在開會期內，得按照地方情形，酌給膳宿及交通費。

## 第 19 條

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，對外不負責任。

## 第 20 條

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，在會期內，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，不得逮捕或拘禁。

## 第 21 條

縣參議會決議案，咨送縣長分別執行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，得請其說明理由，如仍認為不滿意時，得報請省政府核辦。

## 第 22 條

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，如認為不當，得附理由，得附理由送請覆議，對於覆議結果，如仍認為不當時，得呈請省政府核辦。

## 第 23 條

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，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，得開明事實，咨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，予以解散重選。

#### **第 24 條**

縣參議會置秘書一人，由日政府遴委，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，由議長派充之。

#### **第 25 條**

縣參議會開會期內，得咨縣政府調用人員。

#### **第 26 條**

縣參議會議事規則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#### **第 27 條**

省轄市市參議會之組織，準用本條例之規定。

#### **第 28 條**

本條例施行日期，以命令定之。